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融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融资事项，是为了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融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钟廉、胡文言、康志红

2023年9月29日